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鴻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354、31290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鴻章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伍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陳鴻章（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35號判決判處罪刑，非本院審理範圍）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龍（圖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附表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遂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轉帳附表二所示金額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復由陳鴻章依「龍（圖示）」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並將上開款項放置在指定之不詳地點以交付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1 (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三所示時間，以附表三所示方
02 式，向附表三所示之人即蘇欣霓施以詐術，致蘇欣霓陷於錯
03 誤，遂依指示於附表三所示時間，以統一超商賣貨便方式，
04 將其所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5 稱本案蘇欣霓元大帳戶）存摺、提款卡，寄送至附表三所示
06 之統一超商門市，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蘇欣霓元大
07 帳戶存摺、提款卡後，復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不詳被害人
08 施以詐術，致不詳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三所示時間，
09 匯款附表三所示金額至本案蘇欣霓元大帳戶，由本案詐欺集
10 團不詳成員將款項轉匯至附表三所示之第二層帳戶後，再由
11 陳鴻章依「龍（圖示）」指示，於附表三所示時間、地點，
12 提領附表三所示款項，並將上開款項放置在指定之不詳地點
13 以交付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14 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15 二、案經附表二編號2至23所示之人、蘇欣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
16 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得心證之理由

1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鴻章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0 均坦承不諱（偵28354卷第60至63、725至726頁、偵31290卷
21 第27至35頁、本院卷第129、150至154頁），並有附表二、
22 三「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
23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
24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1.關於新舊法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從舊
28 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29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30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31 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3. 洗錢防制法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

(1)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

01 (2)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移為
03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4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5 者，減輕其刑」，則修法後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6 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

07 (3)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就本案罪刑有關之事項（包含：本
08 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
09 查、審判中均坦承洗錢犯行，被告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0 【詳後述】），綜合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前同法
11 第14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之法定刑上限為7年，被告依
12 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減刑後，上限為6年11
13 月；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之上限
14 降低為5年，然被告無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
15 規定之適用。於本案情形應以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
16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及前揭判決意旨，應適用修正
17 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9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0 洗錢罪。

21 (三)犯罪態樣

22 1.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23所示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2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
24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25 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2.被告就附表三所示部分，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蘇欣
27 霓施用詐術，詐得本案蘇欣霓元大帳戶前揭資料之目的，
28 在於持之向不詳被害人詐得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犯罪所
29 得之去向、所在，復使真正犯罪人得以在取得犯罪所得過
30 程中隱蔽其身分而逃避刑事追訴，其方法目的或原因結
31 果，具有事件之客觀因果關聯性，應為同種想像競合犯；

01 是被告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一般洗錢罪
02 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
0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4 欺取財罪。

05 (四)被告與「龍（圖示）」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
06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五)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23所示之人共23人及附表三所示部
08 分，其詐騙對象、施用詐術之時間及方式等節，既均有別，
09 顯係基於各別犯意先後所為，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10 應予分論併罰。

11 (六)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雖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犯
12 行，但被告並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自無詐欺犯
1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4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1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詐騙集團對社會危
16 害甚鉅，竟遂行前揭犯罪計畫，不僅使他人財產權受到侵害
17 且難以追償，亦助長詐騙集團之猖獗，足見其法治觀念淡
18 薄，危害社會治安甚鉅；衡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19 承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然被告尚未與附表二、三所示之人
20 調解成立，以致尚未彌補附表二、三所示之人於本案所受之
21 損害（本院卷第155頁）；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
22 段、分工角色、參與犯罪之程度、附表二、三所示之人之損
23 失，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
24 況（事涉隱私，本院卷第15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5 主文所示之刑，併定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26 (八)本院衡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之意旨，整體
27 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
28 等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
29 宣告輕罪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併科罰金
30 刑，附此敘明。

31 三、沒收

01 (一)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每日的報酬是新臺幣（下
02 同）3,000元等語（偵31290卷第31頁、本院卷第129頁）。
03 又被告就附表二、三所示之取款日期為113年2月27日、同年
04 月28日、同年3月10日、同年月15日，一共4日，是被告就本
05 案犯罪所得1萬2,000元（計算式：3,000元*4日=1萬2,000
06 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復無過苛調節條款
07 之適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8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二)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11 定有明文。本案詐欺集團詐欺附表二、三所示之人所取得之
12 款項，業經被告提領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收受，復無證
13 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若依修
14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
15 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羅羽媛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劉欣怡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 (被害人蔡宜庭)	陳鴻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表二編號2 (告訴人鄭婷方)	陳鴻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表二編號3 (告訴人蕭雅君)	陳鴻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附表二編號4 (告訴人蔡佳穎)	陳鴻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附表二編號5	陳鴻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告訴人林宗瀚)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附表二編號6 (告訴人廖珮汝)	陳鴻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附表二編號7 (告訴人黃怡璇)	陳鴻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附表二編號8 (告訴人何品穎)	陳鴻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附表二編號9 (告訴人胡沐恩)	陳鴻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附表二編號10 (告訴人翁瑄璘)	陳鴻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附表二編號11 (告訴人賴宛吟)	陳鴻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附表二編號12 (告訴人翁倩惠)	陳鴻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附表二編號13 (告訴人吳俞臻)	陳鴻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附表二編號14 (告訴人陳素宜)	陳鴻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5	附表二編號15 (告訴人黃國陞)	陳鴻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附表二編號16 (告訴人陳佳田)	陳鴻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附表二編號17 (告訴人羅文楷)	陳鴻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8	附表二編號18 (告訴人張智嵐)	陳鴻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9	附表二編號19	陳鴻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告訴人朱冠霖)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0	附表二編號20 (告訴人黃威皓)	陳鴻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1	附表二編號21 (告訴人孫鈺婷)	陳鴻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2	附表二編號22 (告訴人黃宥銘)	陳鴻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3	附表二編號23 (告訴人王立偉)	陳鴻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4	附表三 (告訴人蘇欣霓)	陳鴻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手續費不計)	提領地點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蔡宜庭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7日1時53分許，假冒為網購買家、蝦皮拍賣網站客服及銀行人員向蔡宜庭佯稱：因賣家帳號尚未進行認證，導致買家無法在賣場下單購買，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帳戶驗證方能開通賣場服務等語，致蔡宜庭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與本案帳戶相關之匯款詳右述，下同)。	113年2月27日17時48分許，匯款4萬2,036元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	113年2月27日17時51分許，提領10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國泰世華銀行公益分行	(1)證人即告訴人蔡宜庭於警詢時之指述(偵28354卷第111至115頁) (2)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偵28354卷第37頁) (3)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28354卷第65頁)
2	鄭婷方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7日13時56分許，假冒為網購買家、蝦皮拍賣網站及中國信託銀行客服向鄭婷方佯稱：因賣家帳號尚未通過認證，導致買家無法在其賣場下單購買，須依銀行客服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處理等語，致鄭婷方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2月27日17時48分許，匯款4萬3,128元		113年2月27日17時53分許，提領3萬5,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鄭婷方於警詢時之指述(偵28354卷第123至125頁) (2)告訴人鄭婷方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28354卷第133至141頁) (3)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偵28354卷第37頁) (4)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28354卷第65頁)
3	蕭雅君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7日15時許，假冒為網購買家、蝦皮拍賣網站客服及中華郵政人	113年2月27日17時50分許，匯款4萬9,985元		113年2月27日19時15分許，提領2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號新光銀行大墩分行	(1)證人即告訴人蕭雅君於警詢時之指述(偵28354卷第143至151頁)

		員向蕭雅君佯稱：因賣家帳號尚未做三大保障認證，導致買家無法在其賣場下單購買，須依郵局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及自動櫃員機進行認證等語，致蕭雅君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2月27日19時8分許，匯款2萬0,635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2月27日19時16分許，提領1,000元		(2)告訴人蕭雅君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Messenger及LINE之對話紀錄擷圖、自動櫃員機匯款明細影本（偵28354卷第159至175頁） (3)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偵28354卷第37至39頁） (4)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28354卷第75頁）
4	蔡佳穎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7日15時40分許，假冒為網購買家、蝦皮拍賣網站及國泰世華銀行客服向蔡佳穎佯稱：因賣家帳號尚未完成三大認證程序，導致買家無法在其賣場下單購買，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認證等語，致蔡佳穎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2月27日18時5分許，匯款1萬5,103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2月27日18時22分許，提領5萬8,000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國泰世華銀行公益分行	(1)證人即告訴人蔡佳穎於警詢時之指述（偵28354卷第177至181頁） (2)即告訴人蔡佳穎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28354卷第189至195頁） (3)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偵28354卷第37頁） (4)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28354卷第67頁）
5	林宗瀚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7日15時前不詳時許，在臉書社團「台灣演唱會門票專區」上張貼不實販售演唱會門票之訊息，經林宗瀚點選瀏覽後與LINE帳號「hyg899」之人聯繫，該人即向林宗瀚佯稱：須先付款，方能取得演唱會門票等語，致林宗瀚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2月27日18時6分許，匯款1萬3,6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宗瀚於警詢時之指述（偵28354卷第197至199頁） (2)告訴人林宗瀚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Messenger及LINE之對話紀錄擷圖（偵28354卷第207至211頁） (3)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偵28354卷第37頁） (4)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28354卷第67頁）
6	廖珮汝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7日12時47分許，假冒為網購買家、賣貨便平臺客服向廖珮汝佯稱：因賣家帳號尚未簽署三大保障協議，導致該訂單及買家帳號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完成認證等語，致廖珮汝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2月27日18時10分許，匯款2萬9,986元				(1)證人即告訴人廖珮汝於警詢時之指述（偵28354卷第213至215頁） (2)告訴人廖珮汝之自動櫃員機匯款明細影本、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28354卷第223至225頁） (3)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偵28354卷第37頁） (4)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28354卷第67頁）
7	黃怡璇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5日21時55分許，假冒為網購買家、蝦皮拍賣網站客服向黃怡璇佯稱：因賣家帳號尚未簽署三大保障協議，導致買家無法下單購買，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完成認證等語，致黃怡璇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2月27日18時19分許，匯款4萬9,983元 113年2月27日18時26分許，匯款4萬9,986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2月27日18時25分許，提領2萬元 113年2月27日18時26分許，提領2萬9,000元 113年2月27日18時27分許，提領2萬元 113年2月27日18時27分許，提領3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永豐銀行南臺中分行	(1)證人即告訴人黃怡璇於警詢時之指述（偵28354卷第227至229頁） (2)告訴人黃怡璇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28354卷第237至245頁） (3)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偵28354卷第39頁） (4)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28354卷第67至69頁）
8	何品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7日前不詳時許，	113年2月27日18時17分許，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	臺中市○○區○○路0段0號新光	(1)證人即告訴人何品穎於警詢時之指述（偵28354卷第

	穎	在社群軟體Instagram以帳號「hewshfdhik」張貼不實販售訊息，適何品類瀏覽後，即與上開帳號洽詢購買事宜，該人遂對何品類佯稱：須先付款方能取得商品、若要參加該帳號舉辦之抽獎活動，須先繳交1筆費用、須依指示操作網銀協助釐清交易問題狀況等語，致何品類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匯款2萬元	0000號	113年2月27日19時12分許，提領2萬元 (2)、 113年2月27日19時13分許，提領2萬元 (3)、 113年2月27日19時13分許，提領2萬元 (4)、 113年2月27日19時14分許，提領2萬元 (5)、 113年2月27日19時14分許，提領1萬8,000元	銀行大墩分行	247至249頁) (2)告訴人何品類本案匯款帳戶之存摺內頁翻拍照片、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本案Instagram帳號頁面及對話紀錄擷圖(偵28354卷第257至285頁) (3)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偵28354卷第41頁) (4)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28354卷第69頁)
9	胡沐恩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6日13時43分許，以暱稱「夏之琳zxsl」之Instagram帳號私訊胡沐恩，佯稱：胡沐恩符合抽獎資格，惟須以匯款至指定帳戶之方式，驗證其身分或核對相關資料等語，致胡沐恩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或購買點數拍照傳送予對方。	113年2月27日18時19分許，匯款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胡沐恩於警詢時之指述(偵28354卷第287至289頁) (2)告訴人胡沐恩App Store點數卡購買單據影本(偵28354卷第297至299頁) (3)告訴人胡沐恩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Instagram帳號「xerlkffjiuynr」之個人頁面、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28354卷第301至315頁) (4)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偵28354卷第41頁) (5)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28354卷第71頁)
10	翁瑄璿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6日後不詳時許，以「kityyrnirion」之Instagram帳號向翁瑄璿佯稱：參加抽獎須繳交抽獎費及核實費等語，致翁瑄璿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2月27日18時20分許，匯款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翁瑄璿於警詢時之指述(偵28354卷第317至319頁) (2)告訴人翁瑄璿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Instagram及LINE之對話紀錄擷圖、空軍一號貨運站寄件收據翻拍照片(偵28354卷第327至341頁) (3)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偵28354卷第41頁) (4)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28354卷第71頁)
11	賴宛吟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7日14時22分前不詳時許，在Instagram以暱稱「心憂悠悠」之帳號張貼購買商品即可參加抽獎之不實訊息，適賴宛吟瀏覽後，即與上開帳號洽詢購買事宜，該人遂對賴宛吟佯稱：購買二項商品，中獎即可折抵價金、要領取中獎金額，須先支付核實費，將日後歸還等語，致賴宛吟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2月27日18時29分許，匯款1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賴宛吟於警詢時之指述(偵28354卷第343至347頁) (2)告訴人賴宛吟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28354卷第355至363頁) (3)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偵28354卷第41頁) (4)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28354卷第73頁)
12	翁倩	翁倩惠於113年2月26日某時許，在蝦皮購物平	113年2月27日20時55分許，	臺灣中小企銀 帳號000-0000	113年2月27日20時56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號新光	(1)證人即告訴人翁倩惠於警詢時之指述(偵28354卷第

	惠	臺，點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傳送之連結參加抽獎活動後，遂對翁倩惠佯稱中獎，惟須先處理帳戶問題，致翁倩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存款至指定帳戶。	匯款2萬9,985元	0000000號	提領2萬元 113年2月27日20時57分許，提領9,000元	銀行大墩分行	365至367頁) (2)告訴人翁倩惠之自動櫃員機匯款明細翻拍照片、本案抽獎活動網站頁面、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28354卷第375至379頁) (3)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偵28354卷第43頁) (4)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28354卷第77頁)
13	吳俞臻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2日18時33分許，以「grac_eedmunds8n01」之Instagram帳號向吳俞臻佯稱中獎，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及自動櫃員機支付代購費及運費等費用，始可取得獎品等語，致吳俞臻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2月27日21時17分許，匯款2萬9,980元 113年2月27日21時19分許，匯款2萬1,980元	0000000號	113年2月27日21時19分許，提領2萬元 113年2月27日21時19分許，提領1萬元 113年2月27日21時31分許，提領2萬元 113年2月27日21時36分許，提領2,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吳俞臻於警詢時之指述(偵28354卷第381至385頁) (2)告訴人吳俞臻之自動櫃員機匯款明細影本、Instagram及LINE之對話紀錄擷圖(偵28354卷第393至403頁) (3)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偵28354卷第43頁) (4)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28354卷第79頁)
14	陳素宜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6日後不詳時許，假冒為網購買家、統一超商及銀行客服向陳素宜佯稱：因賣家帳號尚未完成三大保證認證，導致買家無法在其賣場下單購買，須依銀行客服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認證等語，致陳素宜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2月28日15時23分許，匯款4萬9,986元 113年2月28日15時26分許，匯款2萬4,123元 113年2月28日15時29分許，匯款3萬4,983元 113年2月28日15時30分許，匯款2萬1,086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000號	113年2月28日15時27分許，提領7萬4,000元 113年2月28日15時33分許，提領5萬6,000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全家超商臺中大進門市	(1)證人即告訴人陳素宜於警詢時之指述(偵28354卷第405至407頁) (2)告訴人陳素宜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Facebook頁面、Messenger及LINE之對話紀錄擷圖(偵28354卷第415至427頁) (3)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偵28354卷第45頁) (4)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28354卷第81頁)
15	黃國陞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8日13時45分許，假冒為網購買家及賣貨便平臺客服向黃國陞佯稱：因賣家帳號尚未完成認證，導致買家無法在其賣場下單購買，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認證等語，致黃國陞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2月28日15時46分許，匯款1萬9,983元		113年2月28日15時49分許，提領2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號新光銀行大墩分行	(1)證人即告訴人黃國陞於警詢時之指述(偵28354卷第429至431頁) (2)告訴人黃國陞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28354卷第439至457頁) (3)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偵28354卷第45頁) (4)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28354卷第83頁)
16	陳佳田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0日15時許，假冒為網購買家向陳佳田稱欲以賣貨便交易，迨陳佳田允諾並在賣貨便註冊帳號，復假冒為該平臺線上專員稱可協助陳佳田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認證，致陳佳田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3月10日20時41分許，匯款4萬9,989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3月10日20時45分許，提領5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富亦門市	(1)證人即告訴人陳佳田於警詢時之指述(偵28354卷第459至461頁) (2)告訴人陳佳田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Facebook頁面翻拍照片、Messenger及LINE之對話紀錄擷圖(偵28354卷第469至479頁) (3)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偵28354卷第47頁)

							(4)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28354卷第85頁)
17	羅文楷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0日15時26分許,假冒為網購買家、統一超商及某金融機構客服向羅文楷佯稱:因賣家帳號尚未簽署三大保障條例,導致買家無法在其賣場下單購買,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認證等語,致羅文楷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3月10日21時19分許,匯款4萬9,987元		113年3月10日21時31分許,提領7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羅文楷於警詢時之指述(偵28354卷第481至483頁) (2)告訴人羅文楷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Messenger及LINE之對話紀錄擷圖(偵28354卷第491至505頁) (3)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偵28354卷第47頁) (4)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28354卷第87頁)
18	張智嵐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0日某時許,假冒為網購買家、賣貨便平臺客服及國泰世華銀行專員向張智嵐佯稱:因賣家帳號尚未設定金流,導致買家無法在其賣場下單購買,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確認銀行帳戶是否開通等語,致張智嵐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3月10日20時39分許,匯款4萬9,985元 113年3月10日20時42分許,匯款3萬9,123元 113年3月10日20時53分許,匯款2萬1,015元 113年3月10日21時14分許,匯款2萬9,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3月10日21時8分許,提領6萬元 113年3月10日21時9分許,提領6萬元 113年3月10日21時48分許,提領2萬元	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臺中黎明郵局 臺中市○○區○○街000號萊爾富超商臺中城愛門市	(1)證人即告訴人張智嵐於警詢時之指述(偵28354卷第507至513頁) (2)告訴人張智嵐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Facebook Marketplace頁面、Messenger及LINE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28354卷第521至531頁) (3)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偵28354卷第49頁) (4)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28354卷第85至87頁、第109頁)
19	朱冠霖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0日14時53分許,假冒為網購買家及露天市集網站客服向朱冠霖佯稱:因買家無法在其賣場下單購買,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處理相關事宜等語,致朱冠霖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3月10日20時56分許,匯款9,985元		113年3月10日21時49分許,提領1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朱冠霖於警詢時之指述(偵28354卷第533至535頁) (2)告訴人朱冠霖之自動櫃員機匯款明細影本、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28354卷第543至549頁) (3)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偵28354卷第49頁) (4)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28354卷第109頁)
20	黃威皓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5日18時52分許,假冒為網購買家、統一超商專員及客服人員向黃威皓佯稱:須匯款驗證金流等語,致黃威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3月15日20時32分許,匯款2萬5,063元 113年3月15日20時38分許,匯款4,103元 113年3月15日20時40分許,匯款7,016元 113年3月15日20時46分許,匯款3萬8,033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3月15日20時43分許,提領2萬元 113年3月15日20時43分許,提領2萬元 113年3月15日20時44分許,提領2萬元 113年3月15日20時44分許,提領9,000元 113年3月15日20時54分許,提領2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西川一路1號統一超商雅典門市(與不詳之人匯入之款項一併提領)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惠馨門市	(1)證人即告訴人黃威皓於警詢時之指述(偵28354卷第551至553頁) (2)告訴人黃威皓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Messenger及LINE之對話紀錄擷圖(偵28354卷第561至579頁) (3)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偵28354卷第51頁) (4)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28354卷第91頁、偵31290卷第55至61頁)
21	孫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	113年3月15日		113年3月15日		(1)證人即告訴人孫鈺婷於警

	鈺婷	年3月15日18時17分許，假冒為網購買家、統一超商專員及主任人員向孫鈺婷佯稱：因下單購買孫鈺婷賣場之商品，導致買家賣貨便帳戶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驗證以解除訂單等語，致孫鈺婷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20時52分許，匯款4萬9,989元		20時55分許，提領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孫鈺婷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28354卷第581至589頁） (2)告訴人孫鈺婷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28354卷第597至615頁） (3)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偵28354卷第51頁、第57頁） (4)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28354卷第91頁、第97至99頁）
			113年3月15日20時54分許，匯款1萬4,012元		113年3月15日20時55分許，提領2萬元		
			113年3月15日22時17分許，匯款4萬9,989元		113年3月15日22時31分許，提領6萬元		
			113年3月15日22時17分許，匯款4萬9,989元		113年3月15日22時32分許，提領6萬元		
22	黃宥銘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5日19時15分許，假冒為網購買家及統一超商客服人員向黃宥銘佯稱：因賣家帳號尚未簽署三大保障協議，導致買家下單後其帳戶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認證等語，致黃宥銘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3月15日21時51分許，匯款4萬9,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3月15日22時10分許，提領6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南屯路郵局	(1)證人即告訴人黃宥銘於警詢時之指述（偵28354卷第617至621頁） (2)告訴人黃宥銘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28354卷第629至635頁） (3)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偵28354卷第53頁） (4)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28354卷第95頁）
			113年3月15日21時54分許，匯款1萬1,082元				
23	王立偉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3日某時許，假冒為網購買家及賣貨便平臺客服向王立偉佯稱：因賣家帳號尚未完成實名認證，導致買家無法在其賣場下單購買，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認證等語，致王立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3月15日21時51分許，匯款4萬9,987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3月15日22時10分許，提領6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鑫鑽門市	(1)證人即告訴人王立偉於警詢時之指述（偵28354卷第637至641頁） (2)告訴人王立偉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偵28354卷第649至655頁） (3)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偵28354卷第53至55頁） (4)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28354卷第95至97頁、第101至107頁）
			113年3月15日21時56分許，匯款4萬9,986元		113年3月15日22時11分許，提領3萬元		
			113年3月15日22時29分許，匯款4萬9,985元		113年3月15日22時53分許，提領2萬元		
			113年3月15日22時31分許，匯款4萬9,984元		113年3月15日22時54分許，提領2萬元		
					113年3月15日22時55分許，提領2萬元		
			113年3月15日22時56分許，		113年3月15日23時許，提領2萬元		

01

(續上頁)		匯款2萬9,973元		113年3月15日23時1分許，提1萬元	爾富超商臺中中豐門市	
-------	--	------------	--	----------------------	------------	--

02

03

附表三：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不詳被害人匯款至第一層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第一層帳戶	轉帳至第二層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第二層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手續費不計)	提領地點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蘇欣寬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1日前不詳時許，在社群軟體TikTok刊載不實家庭代工訊息，適蘇欣寬瀏覽並與暱稱「芬芬」等人聯繫，其等遂對蘇欣寬佯稱：須提供存摺及提款卡以做工作登記之用等語，致蘇欣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3月12日，以統一超商賣貨便方式，將其所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寄送至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統一超商鑫日新門市，復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14日10時43分許，至上揭地點領取裝有蘇欣寬上開元大銀行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之包裹，再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	113年3月15日20時7分許，匯款4萬9,989元 113年3月15日20時7分許，匯款4萬5,345元 113年3月15日20時10分許，匯款2萬5,988元 113年3月15日20時10分許，匯款2萬7,989元 113年3月15日20時11分許，匯款5,088元 113年3月15日20時12分許，匯款3,123元 113年3月15日20時32分許，匯款2萬3,015元 113年3月15日20時37分許，匯款2萬2,500元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3月15日20時25分許，轉帳7,500元 (2)、113年3月15日20時40分許，轉帳2萬2,5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13年3月15日20時43分許，提領2萬元 (2)、113年3月15日20時43分許，提領2萬元 (3)、113年3月15日20時44分許，提領2萬元 (4)、113年3月15日20時44分許，提領9,000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西川一路1號統一超商雅興門市(包含附表二編號20所示告訴人黃威崎前述遭詐騙所匯入之款項)	(1)證人即告訴人蘇欣寬於警詢時之指述(偵31290卷第43至44頁) (2)告訴人蘇欣寬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LINE對話紀錄擷圖、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統畫面擷圖、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影本(偵31290卷第105至117頁) (3)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偵31290卷第53頁、第119頁) (4)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31290卷第55至61頁)